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rd.gd.cn/rdgzxgnr/flcazjyj/201512/t20151217_149107.html)

附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为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公开化，充分了解民情、反映民意，现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在本网站登出。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并将修改意见寄至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规处（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邮编：510080），电子邮箱：shfgc@gdrd.cn，传真：020-37866804。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行为，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经办、管理、服务、投资运营等部门和机构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以及通过合法方式筹集并应当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第四条【监督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合法、效率和保障安全的原则，坚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

第五条【监督体系】 本省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构建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第六条【基本要求】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应当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条【政府及部门职责】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地税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人民银行、银监、保监、工会等部门或者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主体及其职责

第八条【人大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组织对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职责】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支出、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和风险控制；
- (五)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 (六) 依法受理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举报，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相关部门监督职责】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对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规定等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开设和管理情况，下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支出、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审计机关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及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经办机构稽核监管职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参保人领取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稽核，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执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核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稽核和核查工作中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十二条【社会监督之一】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成员构成、产生、任期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由其章程规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部门等关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汇报；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

开。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发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中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改正建议，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告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第十三条【社会监督之二】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有关部门可以成立由社会保险、医疗、法律、会计、审计等专家组成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组织社会监督员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社会监督员可以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

鼓励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第十四条【社会监督之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保险信息披露，为社会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制定和决策程序，拓宽社会参与渠道，通过网络征询、媒体宣传、社会调查、论证、听证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意见。

第三章 监督对象与监督内容

第十五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主要内容】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二）社会保险费核定、征收和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情况；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审核、结算和待遇发放情况；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等各类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开设、管理及其基金的存储、划拨情况；
- （五）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情况；
- （六）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从事社会保险服务工作情况；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执行、调整情况以及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
- （八）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九）依法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监督内容】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以下工作，接受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 （一）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 （二）制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
- （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 （四）参与制定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 （五）完善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六)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对征收机构的监督内容】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做好以下工作，接受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 (一) 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
- (二) 对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与实际不符的用人单位开展实地核查；
- (三)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查处；
- (四) 按照规定将已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及时上缴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 (五)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情况；
- (六) 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征收预算；
- (七) 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对财政部门的监督内容】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以下工作，接受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 (一)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设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负责管理；
- (二) 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
- (三) 建立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专户内的基金安全、完整；
- (四) 依法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并按时拨付社会保险基金待遇用款；
- (五) 按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划转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 (六) 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七)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对经办机构的监督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做好以下工作，接受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 (一) 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整改；
- (二) 按照规定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提出预算调整建议；
- (三) 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参保人缴费、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
- (四)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待遇申领、审核制度，依法审核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领取资格和标准，核定并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
- (五)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制度，依法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 (六) 按照规定及时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服务行为的监控核查；
- (七) 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社会保险信息，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查询等服务，定期将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 (八)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监督内容】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社会保险待遇代发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国家和省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规定以及服务协议，为参保人提供必要合理的服务，

配合并接受监督，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虚列、虚报、虚增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和金额；
- （二）未按照规定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导致冒名就医；
- （三）将参保人员在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 （四）出具虚假诊断证明、病史材料、鉴定结论、结算单据、发票、证明等骗取或者帮助他人骗取医疗、工伤或者生育保险待遇；
- （五）未按时发放社会保险待遇，转移或者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 （六）其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内容】 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

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资金使用账册，接受社会保险行政、审计、保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承办的社会保险项目缴费标准、资金收支和结余情况、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人次等信息。

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需要增加基金支出的，应当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开支明细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并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监督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如实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时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构劳动关系获取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资格；
- （二）通过伪造、变造、更改个人档案材料、身份证明、病历、病史、鉴定结论、支付凭证、信息数据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三）违反规定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 （四）冒用他人身份和社会保险证明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五）违反规定出借本人社会保险证件协助他人或者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六）隐瞒丧失领取待遇条件的事实，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 （七）其他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对乡镇（街道）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督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工作机构应当准确登记参保人缴费信息，并在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限内将代收的社会保险费足额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四章 监督与预防机制

第二十四条【基金预算】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编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由同级人民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并定期向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按照国家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预警应对机制】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警机制。社会保险基金存在重大风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化解基金风险。

第二十六条【政策效果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其出台的社会保险基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政策作出修改、废止等处理。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以及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政策，应当停止执行。

第二十七条【对账机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账务核对制度，定期相互核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保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账证、账表、账账、账实相符，并对账目核对情况盖章确认。财政部门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收支凭证。

实行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根据缴费登记、申报、审核、征收等情况，形成单位和个人明细缴费信息，及时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准确记录单位缴费情况及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财政部门应当将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上月实收数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供的上解数进行核对，同时将上月专户存款明细情况盖章确认后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

第二十八条【信息公开】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社会保险政策文件、规划、办事规则以及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媒体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通过门户网站、服务窗口、乡镇（街道）和村（居）的公开专栏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和缴费比例、各项待遇计发基数和标准、待遇调整情况、相关账户记账利率、各项社会保险服务的办事指南、签订服务协议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等。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应当长期保留，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办事指南、程序等向社会公开，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门户网站、媒体等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较大的用人单位信息。

第二十九条【经办机构查询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为用人单位、参保人免费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服务以及为参保人提供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全部实际缴费情况等内容的个人权益记录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用人单位、参保人的要求，免费出具其参加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的证明。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公开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开本单位全年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姓名、社会保险险种及费率、缴费时段情况，并接受工会组织和本单位职工监督。

参保人有权向用人单位了解其个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其在本单位的参保缴费时间、缴费基数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诚信档案制度】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参保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信用档案，协同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税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将欠缴社会保险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待遇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将失信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信息建设与共享】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划，加强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互相通报社会保险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要情报告】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社会保险基金被挤占挪用、欺诈冒领等问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保值增值】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存储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举报投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对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情况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程序

第三十六条【检查方式】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制定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计划，建立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强化信息监管等方式，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第三十七条【组织查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通过下列方式发现涉嫌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需要调查处理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

- (一) 本部门检查中发现的；
- (二) 其他部门移交的；
- (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第三十八条【检查通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现场检查三个工作日日前将监督检查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提前通知可能影响监督检查效果的，可以持本部门监督检查通知书直接实施检查。

第三十九条【检查措施】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依法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实地调查、检查；
- (二)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

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四）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法证件。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社会专业机构，组织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家库专家、社会监督员参与检查。

第四十条【配合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谎报、瞒报，不得拒绝、阻挠调查人员进入现场。

因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公安、民政、税务、工商等部门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材料、信息和数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提供。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办理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支出案件时，发现涉案人员存在拒绝调查、逃匿或者转移、隐藏、销毁证据等情形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协助调查，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处理规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问题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情况复杂确需延长处理时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文书送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三条【购买服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开展咨询、论证、鉴定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工作要求、保密义务等。

第四十四条【法律救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法律责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隐瞒、伪造证据，泄露案情、被监督单位秘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征收机构法律责任】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违反规定核准参保人资格的，由上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违反规定迟征、少征、多征、免征社会保险费或者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费率，擅自核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的，由上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未按照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由上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未按照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八条【经办机构法律责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 违规审核个人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资格、社会保险待遇的；
- (三)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
- (四) 未按照规定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 (五)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六)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财政部门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存储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社会保险基金存款组合或者未将补助资金足额划转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由上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处理。

第五十一条【其他单位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乡镇（街道）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匿、滞留、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商业保险机构、服务机构法律责任】 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五十四条【欺诈行为法律责任】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并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以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涉案金额难以认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法律责任】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待遇错发法律责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经办机构错误认定、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支出，违反规定擅自变更社会保险待遇标准的，相关责任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重新认定和审核，造成参保人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导致少发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发；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造成社会保险基金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被监督检查单位法律责任】 被监督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被监督单位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 （二）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
- （三）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
- （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五）未按照规定公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其他社会保险信息的；
- （六）转移、隐匿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
- （七）阻挠、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八）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